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43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39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39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
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
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06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前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8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
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且經本府以112年12月11日府
教特字第1120347042號函轉知。
- 三、本案法規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